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3 期 (总第 719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4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兵房岭渡槽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0〕137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港总体规划》(局部修订)的批复

(鲁政字〔2020〕143号)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广饶县部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0〕151号)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转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

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154号)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张德宽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155号) .....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

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李志高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1 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相维忠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2 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孟雪园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3 号）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于丕富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4 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刘文波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5 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油保汉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6 号） .....（2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 号）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

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 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99 号）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0〕102 号） .....（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104号) ..... (33)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现场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08号) ..... (3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基层字〔2020〕3号) ..... (3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3, 2020 (Serial No. 71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2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Making Better Use of FDI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FA [2020] No. 14) ..... (1)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oc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Bingfangling Aqueduct  
(LUZHENGZI [2020] No. 137) ..... (5)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Master Plan of Weihai Port (Partial Revision)  
(LUZHENGZI [2020] No. 143) ..... (6)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Certain Water Preservation Zones of Groundwater in Guangrao County  
(LUZHENGZI [2020] No. 151) ..... (1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ransforming Shandong Provincial Decorative Design Institute and Merging it into Shandong Provincial Decoration Association (LUZHENGZI [2020] No. 154) ..... (1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Zhang Dekuan and Others from the Role of Counsellor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LUZHENGZI [2020] No. 155) .....	(15)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tending the Charging Period of Laixi—Chengyang Section of Longkou—Qingdao Expressway and 3 Other Toll Roads (LUZHENGZI [2020] No. 160) .....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Li Zhigao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1) .....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Xiang Weizhong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2) .....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Meng Xueyuan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3) .....	(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Yu Pifu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4) .....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Liu Wenbo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5) .....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You Baohan as Martyr(LUZHENGZI [2020] No. 166) .....	(20)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ercising Well—regulated Review and Approval of Land Use and Delivering a Good Performance on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of Land Us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LUZHENGBANFA [2020] No. 14) .....	(2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residents Through Government Financing Guaranty Institutions (LUZHENGBANFA [2020] No. 15)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epening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Rural Road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FA [2020] No.16)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ated Matter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LUZHENGBANZI [2020] No.99) .....	(30)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17th Qi Cultural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0] No.102) .....	(3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of Sea Water Desalination and Utilization(LUZHENGBANZI [2020] No.104) .....	(33)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larify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On—spot Examination for Tour Guide Qualification (LUFAGAICHENGBEN [2020] No.1008) .....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Practicing,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Docto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JICENGZI [2020] No.3) .....	(3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 山东省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现就扩大高质量招商引资，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扩大外商投资准入。全面落实

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加快落实国家在金融业领域的开放政策。支持在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制造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



证监局,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拓展外商投资领域。推出一批新基建、国企混改等优质资源,吸引外商投资合作。支持跨国公司在山东省设立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 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有关事项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

(四)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对省级认定的首批国际合作园区,省财政给予5000万元补助或奖励,专项用于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开放载体建设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增量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片区,省统筹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五) 深化重点区域合作。面向日本52家世界500强企业和韩国前30位大企业,推出100个“补短板扩内需”重点合作项目。加快“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烟台)产业园”“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每年各新增60个以上日韩投资项目。(责

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外办,各市政府)

##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六) 打造招商活动国际品牌。优化“选择山东”云平台,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儒商大会”等活动,提升招商引资知名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七)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发挥省内龙头企业积极性,引进制造业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我省重点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八) 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对重点外资项目,在国家、省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各市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由省统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奖励项目所在市200亩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并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外商投

资企业能源设施如确需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关停的，应提供替代方案。（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世界500强在我省投资的重大外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保障出国招商活动。建立因公临时出国重点招商团组任务审批“绿色通道”，对非原则性缺件实行“容缺受理”，办理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家级新区、经国家批准的国际合作园区以及国有企业人员出国开展招商活动，不受年度指标限制。（责任单位：省外办，各市政府）

### 三、提升投资服务质量

（十一）完善投资便利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推行电网企业“一窗受理”接电申请。（责任单位：国网山东电力公司）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

上申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多测整合、多验合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对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毕业后在鲁创新创业的优秀留学生，可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对外国高端人才，签发有效期5至10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商投资企业，银行机构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其中符合规定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首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无需事前、逐笔提交材料。（责任

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十四)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期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经营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十五) 优化生活配套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鼓励医疗机构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展商业保险国际结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支持各市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设置国际教育课程。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政府)

#### 四、强化投资保护措施

(十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及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意见，并提供外文参考。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外商投资企业在资质许可、标准制

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与内资企业平等权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提升省内仲裁机构涉外案件办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十七) 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纳入保障类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各市政府)

(十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电子化登记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灵活运用各类证据规则，降低举证难度。(责任单位：省法院)

#### 五、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十九) 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省领导与跨国公司领导人对话机制和省市重大外资项目会商制度。扩大“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选聘范围，人数增至50人左右，每年上半年征求一次咨询意见，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期间举行闭门会议。整合涉外部门资源，优化省政

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政府）

（二十）强化绩效考核管理措施。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强化对“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考核，突出对各市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增幅以及

日韩投资考核内容。每季度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及增幅位居前列的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在省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宣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2020年8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兵房岭渡槽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3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沂水县文物保护单位兵房岭渡槽实施迁移保护的请示》（临政报〔202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兵房岭渡槽进行异地迁移保护。

二、你市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等基础工作。做好迁移工程全程监管，采取有效防护、避震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文物和人员安全。按照文物原有工艺、原有形制和原有材料开展迁移，最大限度保留原有信息，做好文物信息展示说明工作。迁移工程要与文物本体修缮工程统筹实施，避免对文物的二

次干扰。迁移工程相关资料全部归入文物档案予以保存。

三、你市要明确迁移工程后该文物的具体管理责任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和后续利用工作。

四、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由临沂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威海港总体规划》(局部修订)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4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总体规划修订（2019—2030年）〉的请示》（威政请字〔202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威海湾港区是中韩陆海运输通道、甩挂集疏运体系的重要枢纽，是与辽东半岛及韩国、东北亚地区人员物资交流的重要窗口，是威海市实现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战略的重要支撑，要突出集装箱、客货滚装和其他清洁货种运输功能，打造成为绿色生态港区。南海港区是威海港的重点发展港区之一，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威海湾港区实现功能调整的重要资源，是南海新区发展临港产业、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要通过不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提高综合服务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威海港大型综合性港区。

二、同意港区岸线利用规划方案（详见附件1）。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规划

港口岸线长度12.0千米。南海港区规划可利用港口自然岸线总长约4.4千米，其中自己建引堤起点至二岛子南端总长约1.749千米的自然岸线为本次规划利用岸线；二岛子南端以东约2.651千米岸线现阶段维持不变，远期随着港区的发展再开发利用。

三、同意港区功能定位及港区主要指标（详见附件2）。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以客滚运输、集装箱为主，并安排本地生产生活所需煤炭、成品油等运输，条件具备时，可发展旅游、物流、商贸、信息等现代服务功能，逐步将散货运输功能迁移。南海港区近期以杂货、通用干散货、液体散货等中转运输和促进区域内临港工业开发为主，同时承担威海湾港区大宗散货运输的功能转移；随着港口功能的完善和腹地运输需求的日益增长，逐步拓展大宗散货、集装箱、原油等运输方式，发展港口综合物流、商贸、信息、综合服务等功能，逐步形成威海港大型综合性港区；结合后方产业发展需求和港口运输等条件，在西港池规划预留LNG泊位2个；

远景展望大型油品泊位。

#### 四、同意港区水、陆域布置规划方案。

##### (一) 水域布置方案。

1. 水域港界。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范围详见附件 3。

2. 航道规划和布置方案。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规划 1 条 10 万吨级主航道。南海港区主航道以 5 万吨级单向航道起步，随着港区规模的壮大和船型大型化的发展，航道等级可逐步提升至 10~15 万吨级，根据发展形势和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研究航道等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可行性。

3. 锚地布置方案（详见附件 4）。威海湾港区设 2 号锚地、6 号锚地和新港区锚地共 3 处锚地。南海港区设靖海湾港区通用锚地、2 号锚地和危险品锚地共 3 处锚地。

(二) 陆域布置方案。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范围详见附件 5。

#### 五、原则同意港区集疏运通道、供

电、给排水、通信信息等生产辅助设施及港区支持系统、环保措施的规划方案。

六、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调整或修订本规划，必须按照《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等规定程序审批。

- 附件：1.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岸线利用规划表  
2.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规划主要指标表  
3.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表  
4.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锚地控制点坐标表  
5.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 威海湾港区岸线利用规划表

单位：km

岸线名称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新港作业区	12.0	12.0	9.6	9.6	港口、船厂	港口、船厂

## 南海港区岸线利用规划表

单位：km

岸线名称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南海港区	4.4	4.4	1.749	1.749	港口	港口

## 各港区岸线起讫点坐标表

港区名称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N	E	N	E
威海湾港区	37°25'33"	122°11'04"	37°25'42"	122°16'24"
南海港区	36°54'17"	122°01'53"	36°54'35"	122°02'49"

## 附件 2

## 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规划主要指标表

港区	功能区	形成码头岸线 (m)	规划泊位数量 (个)	规划陆域面积 (万 m <sup>2</sup> )	通过能力 (万吨、万 TEU、 万人次、万车辆)
威海湾港区	客滚区	1358	5	42.6	550 万人次、60 万车辆
	集装箱区	2749	8	148.0	450 万 TEU
	多用途区	2155	9	122.2	1170 万吨
	散货区	1220	5	124.5	1060 万吨
	油品区	410	2	55.0	150 万吨
	支持系统区	400	/	2.6	/
	合计	8292	30	494.9	2380 万吨, 450 万 TEU 550 万人次、60 万车辆
南海港区	滚装区	978	4	46.8	140 万人次、50 万车辆
	件杂货及集装箱区	2689	11	176.2	480 万吨、255 万 TEU
	通用及多用途区	7491	32	773.2	8310 万吨
	液体散货区	2000	7	120.0	3100 万吨
	干散货区	1200	4	93.4	3000 万吨
	危险品区	910	2	50.6	700 万吨
	支持系统区	840	/	37.3	/
	合计	16108	60	1297.5	15590 万吨, 255 万 TEU、 140 万人次、50 万车辆



## 威海湾港区水域港界坐标表（1954 年北京坐标系）

控制点	控制点坐标	
	X	Y
AS1	4144268.84	427922.36
AS2	4145485.96	425725.17
AS3	4147327.06	426967.01
AS4	4148353.83	429072.20
AS5	4151840.38	433170.98
AS6	4151606.82	436525.73
AS7	4145716.25	436618.50
AS8	4145574.31	435427.51
AS9	4145985.85	434704.18

## 南海港区水域港界坐标表（1954 年北京坐标系）

控制点	X	Y
S1	4084174.41	415298.22
S2	4084797.72	415732.19
S3	4084797.72	419056.03
S4	4083956.34	419459.00
S5	4069348.69	419459.00
S6	4069348.69	416747.86
S7	4077474.48	411654.49
S8	4082637.68	411654.49
S9	4082637.68	413664.87
S10	4086461.08	413664.87

## 附件 4

## 威海湾港区锚地规划表

名 称	控制点	坐 标		功 能	面积 (km <sup>2</sup> )	水深 (m)
		东 经	北 纬			
2 号锚地	A1	122°8'00.00"	37°29'43.00"	避风锚泊	2.15	-5~-10
	A2	122°9'29.65"	37°29'43.55"			
	A3	122°9'29.30"	37°30'15.00"			
	A4	122°8'00.00"	37°30'15.00"			
6 号锚地	C1	122°10'58.00"	37°31'20.00"	检疫锚地 锚泊待检	1.36	-20~-22
	C2	122°11'44.64"	37°31'20.00"			
	C3	122°11'45.50"	37°31'58.22"			
	C4	122°10'56.85"	37°31'56.99"			
新港区锚地	D1	122°16'23.83"	37°30'53.79"	检疫锚地 锚泊待检	4.38	-20~-22
	D2	122°18'38.07"	37°30'55.60"			
	D3	122°18'37.65"	37°31'38.26"			
	D4	122°16'23.41"	37°31'37.39"			

## 南海港区锚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用途	面积 (km <sup>2</sup> )	水深 (m)
		N	E			
靖海湾港区 通用锚地	A	36°48'00"	122°11'30"	供2万吨级 以下散杂货 和集装箱船 型锚泊	21.5	-9.8~-16.7
	B	36°48'00"	122°08'30"			
	C	36°45'24"	122°08'30"			
	D	36°45'24"	122°11'30"			
2号通用锚地	E	36°36'28.5"	122°10'59.2"	供2万~10 万吨级散杂 货和集装箱 船型锚泊	35.5	-18.8~-23.5
	F	36°36'26.8"	122°07'01.4"			
	G	36°33'12.2"	122°07'03.6"			
	H	36°33'13.9"	122°11'01.3"			
危险品锚地	M	36°40'48.0"	122°04'00.2"	供危险品船 锚泊需要	17.3	-16.4~-20.5
	N	36°40'46.9"	122°01'35.3"			
	O	36°38'11.2"	122°01'37.2"			
	P	36°38'12.3"	122°04'02.1"			

## 附件 5

**威海湾港区陆域港界坐标表（1954 年北京坐标系）**

控制点	控制点坐标	
	X	Y
A1	4144268.84	427922.36
A2	4146311.60	429904.99
A3	4146642.32	431329.46
A4	4147316.33	432841.26
A5	4145985.85	434704.18

**南海港区陆域港界坐标表（1954 年北京坐标系）**

控制点	X	Y
L1	4086461.08	413664.87
L2	4086461.08	413839.72
L3	4086150.46	414165.94
L4	4085231.06	414536.55
L5	4084656.68	414536.49
L6	4084189.99	414320.13
L7	4083876.67	414720.80
L8	4084174.41	415298.22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广饶县部分地下水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0〕151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广饶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东政呈〔2019〕4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广饶县部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共58.5万平方米，其中1号水源（潍高路北水厂院内水源地）保护区面积约2万平方米，2号水源（潍高路北秋实园水源地）保护区面积约5万平方米，3

号水源（潍高路北春华园水源地）保护区面积约9万平方米，4号水源（潍高路南水源地〔1〕）保护区面积约39.5万平方米，5号水源（潍高路南水源地〔2〕）保护区面积约3万平方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转制并入 山东省装饰协会实施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154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你厅《关于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

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转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转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你厅所属事业单位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建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转制后的山东省装饰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由山东省民政厅指导管理，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承担业务指导工作。

二、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整建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后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相关问题，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86号）文件执行。你厅和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要加强工作衔接，准确把握政策，依法依规操作，积极稳妥推进转制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三、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进行整体资产划转，山东省装饰协会承接山东省装

饰设计研究所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方案》批复后，经审核的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固定资产变更过户为山东省装饰协会，货币资金划转山东省装饰协会，依法享受资产划转、过户契税等税费的减免优惠。

四、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8号）等政策办理。

五、转制后，山东省装饰协会成立党组织，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管理。

六、以省政府批复山东省装饰设计研究所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实施方案之日为转制基准日。

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装饰设计研究所转制为国有企业的批复》（鲁政字〔2016〕27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解聘张德宽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15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65 号）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张德宽、马来平任期已满，经研究，予以解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 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 期限的批复

鲁政字〔2020〕160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请示》（鲁交财〔2020〕2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收费期限至 2040 年 9 月 5 日；延长青银高速公路齐河至夏津段收费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省道 346 线菏泽收费站更名为国道 327 线吕陵收费站，延长收费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临沂玉平

沂河大桥收费站收费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

请你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强化公路通行保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追认李志高为烈士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6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李志高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济政呈〔2020〕26号）收悉。经审核，1941年2月，受党组织指派，李志高在执行对汉奸中队长王蜃楼的“策反”任务时被捕，后被白泉村日伪军程学通部残忍杀害，壮烈牺牲。依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

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规定，李志高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李志高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追认相维忠为烈士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6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相维忠为烈士的请示》（淄政呈〔2020〕1号）收悉。经审

核，相维忠系淄博市临淄县（现齐都镇）西关村人，生前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临淄县自卫团团长。1946年7月26日，因叛



徒边祯等出卖，相维忠被匪军徐振中部抓捕，宁死不屈，没有出卖党组织和同志，7月29日下午被敌枪杀。依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民发

〔1980〕63号）规定，相维忠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相维忠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孟雪园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0〕163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报孟雪园为烈士的请示》（潍政呈〔2019〕59号）收悉。经审核，孟雪园系寿光市纪台镇王府村人，生前为中共寿光县委纪台党组织负责人。1941年农历八月初四，国民党特务队闯入孟雪园家中搜查枪支、文件，要他交出地下党员名单，孟雪园严词拒绝遭到殴打，被打成重伤后不治身亡。依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

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规定，孟雪园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孟雪园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追认于丕富为烈士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64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追认于丕富为烈士的请示》（德政呈〔2020〕12号）收悉。经审核，于丕富系德州市陵县（现陵城区）边临镇西于架村人，牺牲前为国民党49军26师78团上校团长。1944年6月27日，在抗击日军侵华的衢州保卫战中，于丕富受命率领全团进驻衢州城，战斗中不幸牺牲。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对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牺牲的

国民党人和其他爱国人士追认为革命烈士问题的通知》（民〔1983〕优46号）相关规定，于丕富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于丕富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士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追认刘文波为烈士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65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追认刘文波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滨政呈〔2020〕32号）收悉。经审核，刘文波系滨州博兴县人，生

前为滨海直属团战士，1947年6月在四平攻坚战中身负重伤，1948年7月21日由华东军区签发复员残废证复员回乡，1949年4月因旧伤复发去世。依据《民

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规定，刘文波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刘文波为烈士，

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油保汉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0〕166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追认油保汉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菏政呈〔2020〕13号）收悉。经审核，油保汉系原菏泽县第八区油楼村人，生前为八路军临河区区干、临河区抗联先生、临河区政府会计、油楼村农会书记，中共党员。1947年7月24日，油保汉在李村集上不幸被临河乡蒋匪抓捕，严刑拷打三天没有向敌伪透露党组织任何秘密。7月26日，被敌临河区区长卢子斌命人押至油楼村朱口黄河大堤杀害，捆绑石头沉尸黄河。依据《民政部人

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规定，油保汉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追认油保汉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 报批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承接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

（一）批次用地。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临沂、德州11市在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原已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按原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实施方案。国务院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数量和范围办理。

（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

## 二、规范实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市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集镇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各市政府批准。

（二）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各市政府批准。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除需报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批准。

（三）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原则上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同时办理。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除需报国务院审批以外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同时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 三、规范开展土地征收

(一) 征收范围。各市、县（市、区）政府申请征收土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界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的，应在省政府批准认定的成片开发范围内。在自然资源部出台成片开发标准前，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及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所需用地，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纳入征收范围。自然资源部出台成片开发标准后，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 征收程序。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的相关资料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卷宗中留存，用地报批时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征收有关情况在审查意见中作出说明。

###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规范审批。各市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用地是

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是否落实征地程序、补偿费用、安置措施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坚决杜绝越权和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市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二) 落实相关责任。各市政府要研究制定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各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后，作为审批事项的审批单位或承办单位，同时承担省政府授权及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履行土地征收矛盾调处及化解的工作职责。

(三) 强化指导评价。省政府将建立健全市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对存在虚假申报、征地补偿违法、越权审批、被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形的市，将进行通报、约谈、限批直至收回授权和委托事项。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及时解决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

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要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86号）同时废止，此前省政府委托各市政府

行使省级土地审批权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

（一）加强担保机构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

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和

“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坚持保本微利运营，不得为政府证券发行、政府平台融资提供担保服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力争3—5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降费让利。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担保龙头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0.5%、0.3%，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四）夯实体系基础。各市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整改或出清虚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资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县（市、区）可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需求旺盛的县（市、区）延伸。（省财政厅负责）

（五）加强体系建设。支持省级担保

龙头机构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市县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择优对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或者建立再担保合作关系。（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六）夯实合作基础。省级担保龙头机构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层面合作，引导其下放审批权限、降费让利等。各银行分支机构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集中审核、批量准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20%。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银担任何一方追偿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分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建立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

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通过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省财政厅负责）

（九）建立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规范开展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其中，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级担保龙头企业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代偿率小于1%、1%—3%、3%—5%、5%—8%四档，分别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的100%、80%、60%、50%补偿；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5%时，省级担保龙头企业暂停业务合作。各市、县（市、区）可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健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担保机构奖补机制。统筹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优先奖补扩大小微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创新成效明显的市（县）。各市（县）要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享受其他保费补贴的机构不再重复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监管考核

（十一）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省级担保龙头机构的绩效考核，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激励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支小支农考核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小微和涉农贷款考核权重，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和“三农”发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出台尽职免责办法，对依法合规妥善履职的工作人员予以免责。（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净化行业生态。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要督促其整改或依法注销、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偿付能力的高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依法及时出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 六、加强协同配合

(十四) 建立联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跟踪分析。省级建立统计通报制度,担保业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计并按季通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督导。鼓励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益补充。青岛市可参照有关规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融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推动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社保、工商、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1日

# 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确保按期完成国办发〔2019〕45号文件确定的工作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农村公路管护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奖补资金；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指导建立“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乡村道管护新机制，补齐乡村道管护短板；组织全省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2. 各市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监督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市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3. 县级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省交通运输厅）

4.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

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县级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市、县级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部级示范路，加大支持革命老区、黄河滩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力度。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对县道养护给予重点支持，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分担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审计。（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

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 全面推行以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县级政府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县（市、区）、乡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2. 各县（市、区）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乡镇政府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省交通运输厅）

3. 省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市、县的指导监督；各市政府参照省级模式监督、推进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省交通运输厅）

4.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县各级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省财政厅）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和有关执法部门）

5.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省交通运输厅）

####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 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

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3.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省、市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的良好氛围。

(2020年8月1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9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要求，我省编制了《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权责法定化，合理配置执法资源，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严格不透明等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二、明确执法事项

《目录清单》在《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我省地方立法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各市可在《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完善行政执法事项，妥善抓好事项源头治理，形成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审查，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应与《目录清单》做好衔接，文件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省生态环境部门要完

成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调整工作。通用目录调整后，市、县级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要完成本级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厘清职责范围

根据部门“三定”规定，明确事项实施主体、第一责任层级和存在职能划入事项的职责范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职责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积极探索可量化的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市先行先试，围绕履职效能多角度综合考量，形成科学系统可行的指标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执法方式

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执法为基础、以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执法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执法模式。按照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逐步压减现场执法频次。编制全省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

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稽查，推动形成程序透明、行为规范、证据收集完备的执法体系。合理压减并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现智慧监管

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逐步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留痕和多渠道数据互联互通，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坚持服务导向

优化环境执法服务，将执法与普法、帮扶相结合，指导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充分听取行业企业等各方意见，综合考虑并积极回应相关利益方的合法合理诉求。努力与企业形成支持信任并行、守法执法并重、激励约束并举的良性互动，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凝聚改革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从严从细压实各

级责任。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司法厅加强协调配合和指导把关。

《目录清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印

发并指导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0〕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有关事宜的请示》（淄政呈〔2020〕2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0年8月中旬至10月底在淄博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主办单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节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产业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1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缓解我省水资源短缺问题，保护水系生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作为解决沿海地区水供应问题的重要选项，以实现沿海工业园区和有居民海岛淡水稳定供应为重点，稳步探索市政用水补充机制，推动产业规模应用、集群培植、循环利用、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全省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超过100万吨/日。

## 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山东沿海地区包括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7市。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是：一区、两园、多点、群

星。

一区。全省整体创建全国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区。探索海水淡化新技术、新模式，在降低成本、保障水质安全、实现环境友好、突破“卡脖子”技术等方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两园。青岛百发、烟台海阳两个具有辐射供水功能和全产业链的综合性产业园。每个园区产能规模达到30万吨/日，淡化海水可向周边县（市、区）辐射性供给，形成两个百亿级集供水和装备等产业链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园。

多点。在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6市沿海工业园区配套建设14个海水淡化基地，在潍坊市建设2个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基地，实现水盐联产。

群星。根据需求在全省32处有居民海岛建设海水淡化站，全省500余艘远洋船舶配备海水淡化装置。

## 三、发展重点

（一）沿海工业园区“增水”行动。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在滨海地区严格限制淡水冷却，推动海水冷却技术在沿海电力、化工、冶金、核电等高用水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围绕高耗水行业发展需求，在沿海工业园区周边建设海水淡化基地，计划期内产能规模超过 60 万吨/日，推进淡化海水进园区，为园区工业用水提供保障，减轻当地淡水供应压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居民海岛“供水”行动。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以保障民生及生态用水为重点，在有居民海岛建设海水淡化站，计划期内产能规模超过 5000 吨/日，实现有居民海岛“岛岛供淡水”，淡水供给稳定，解决供水安全问题。（省海洋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沿海缺水城市“补水”行动。坚持海水有效替代与优化水资源结构相协调的原则，在青岛、烟台、威海等缺水城市科学规划建设海水淡化基地，计划期内产能规模超过 30 万吨/日，推进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提供安全可靠优质淡水，缓解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紧缺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行动。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在潍坊市建设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基地，计划期内产能规模超过 10 万吨/日，实现水盐联产。加快海水

淡化浓海水中化学元素提取技术升级，从浓海水中提取钾、溴、镁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和浓海水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海水淡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技支撑行动。发挥国内相关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等优势，筹备建设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威海）中心，加强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开展海水淡化专用材料、装备的协同攻关及产业化；支持威海市在小型船用海水淡化设施、海水浴场海水淡化冲淋设施方面做示范推广。支持海洋新材料均相荷电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海水淡化膜及分离工艺研究、高压泵与能量回收装置研制、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关键装备国产化。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建设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高精尖”人才团队。加快海水淡化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将海水淡化工程产水量、水质及浓盐水排放等指标纳入在线监测，保障淡化海水水质和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安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沿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把海水淡化与水资源利用、能源开发紧密

结合起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沿海各市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部门加快项目立项办理流程；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海洋部门制订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在项目用海方面给予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相关标准制定；财政、税务、金融监管、能源等部门加强对企业建设、发展中的支持政策研究，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海洋部门组织对产业装备“卡脖子”技术协作攻关；水利（水务）部门将淡化海水作为非常规水源纳入沿海地区水资源统一配置；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部门加快推进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省海洋局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工程纳入省重点项目，2025年年底以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发电企业实行水电联产、水热联产，降低海水淡化成本。地方财政可对淡化海水与当地市政供水水价差额进行补贴或由政府购买。探索利用基金、政府债券等方式筹集

资金。探索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风险投资涉足海水淡化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筹备举办世界脱盐产业大会，加强与中东、欧美等地区交流，借鉴国际发展经验，引导并支持自主技术进军国际市场，提升我省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山东省海水淡化利用协会在国际交流合作中的沟通协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外办、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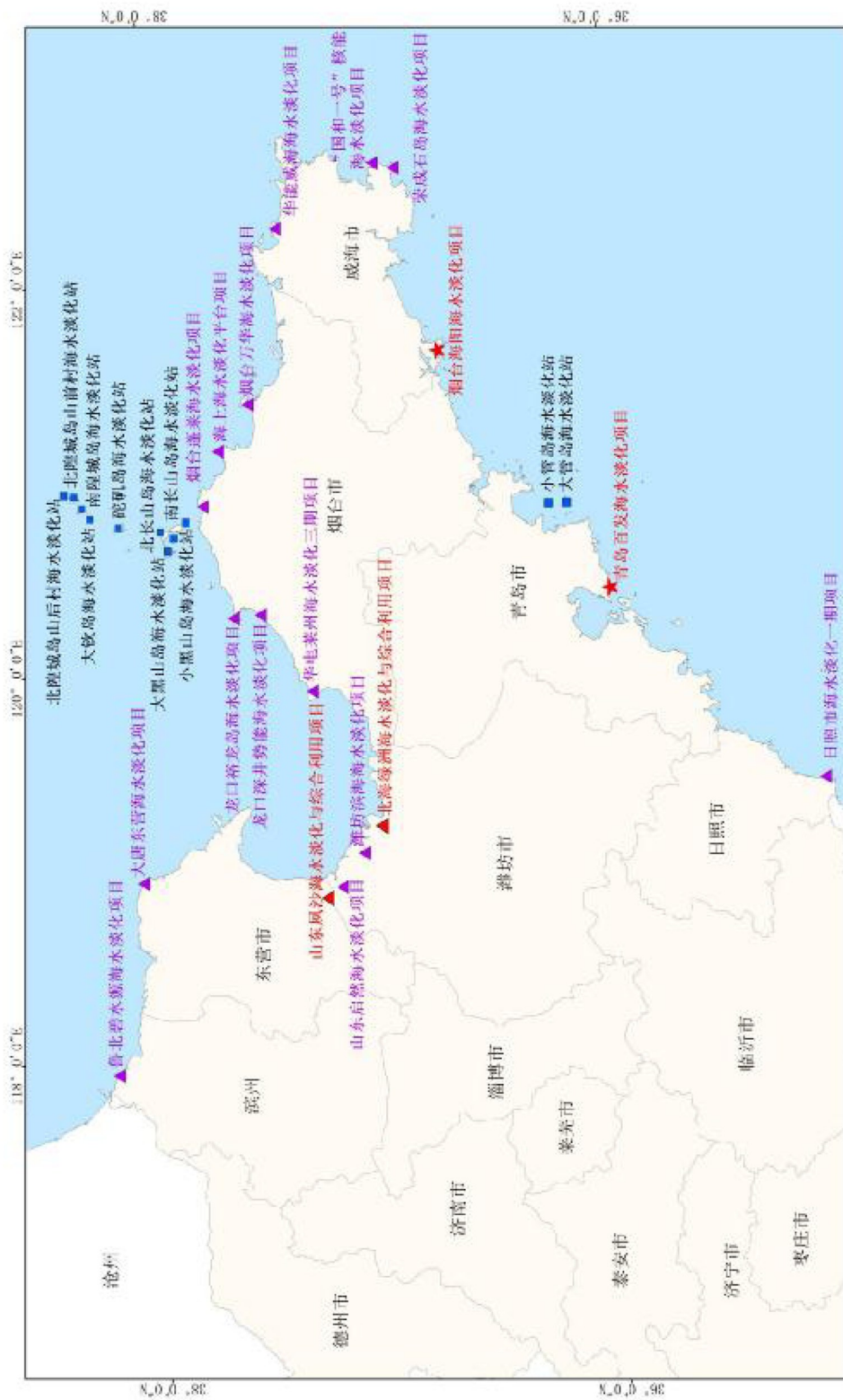
（四）加强海水淡化宣传。通过学术交流、技术推介等多种形式开展公共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海水淡化的认知，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海洋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空间布局示意图  
2. 重点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1日

# 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 1

附件 2

## 重点 项 目

- 一、海水淡化产业园（规模：万吨/日）
1.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项目（30）
  2. 烟台海阳海水淡化项目（30）
- 二、海水淡化基地（规模：万吨/日）
1. 大唐东营海水淡化项目（0.864）
  2. 烟台万华海水淡化项目（15）
  3. 龙口裕龙岛海水淡化项目（12）
  4. 烟台蓬莱海水淡化项目（10）
  5. 龙口深井势能海水淡化项目（1）
  6. 华电莱州海水淡化三期项目（10）
  7. 海上海水淡化平台项目（15）
  8. 潍坊滨海海水淡化项目（15）
  9. 山东启然海水淡化项目（10）
  10. 华能威海海水淡化项目（10）
  11. 荣成石岛海水淡化项目（2）
  12. “国和一号”核能海水淡化项目（10）
  13. 日照市海水淡化一期项目（5）
  14. 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项目（10）
- 三、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基地
1. 北海绿洲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
- 目（日产 10 万吨淡水，水盐联产）
2. 山东凤沙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9200 万瓶装饮用水、3600 万袋健康盐）
- 四、有居民海岛海水淡化站（规模：吨/日）
1. 大管岛海水淡化站（100）
  2. 小管岛海水淡化站（100）
  3. 南长山岛海水淡化站（1000）
  4. 北长山岛海水淡化站（1000）
  5. 砣矶岛海水淡化站（1000）
  6. 小黑山岛海水淡化站（200）
  7. 大钦岛海水淡化站（500）
  8. 大黑山岛海水淡化站（500）
  9. 南隍城岛海水淡化站（500）
  10. 北隍城岛山前村海水淡化站（300）
  11. 北隍城岛山后村海水淡化站（200）
- （2020 年 8 月 15 日印发）

SDPR—2020—0030019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现场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008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文旅函〔2020〕16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导游人员资格现场考试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次100元。

二、该项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

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0年8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14日印发）

SDPR—2020—0230004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基层字〔2020〕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

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

11号),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61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乡村医生执

业注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 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规范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第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注册,不适用本办

法。

**第四条** 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在注册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者,不得执业。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核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六条**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规定中临床、中医类别报名专业的人员,可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县域乡村医生配备数量、岗位空缺、人员退出及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新招聘乡村医生岗位数量和执业地点并公开发布，组织开展招聘工作、择优录用。录用人员中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第八条** 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 (二) 申请人学历证明；
- (三) 乡镇卫生院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 (四) 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五)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第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三)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第十一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再注册的条件根据国家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更不得仿制。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领或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书面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聘用的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由原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一) 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执业范围已加注全科医学专业的，以及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 (二)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三) 受刑事处罚的；
- (四)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 (五) 中止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 (六)《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 2 年定期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

考核申请或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七) 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仿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为的；

(八) 新招用大专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在 5 年注册期内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九) 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未返聘的。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聘用的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备案：

(一) 调离、退休、退職；

(二) 辞退、解聘、开除；

(三)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聘用机构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追究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当先在原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然后到变更的执业地点重新注册。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

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不得在拟变更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第二十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执业再注册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以及“放管服”有关要求，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理效率，减少重复证明材料。对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妥善保管，做好存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示 5 日，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和变更注册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映，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乡



村医生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变更注册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乡村医生考核办法》，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组织做好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和地方实际，制定本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对因机构职能调整，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职能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责，协助做好工作衔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9月6日。

(2020年8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